

铜川市印台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采购合同

(示范文本)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军汇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
3. 项目内容：地膜采购及回收（全生物降解地膜、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反光膜、电子地磅称重计量设备及压缩设备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5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(大写)：肆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整（¥ 4198296.00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供货期、质保期、实施地点

1.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；
2. 质保期：全生物降解地膜、加厚高强度反光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电子地磅称重计量设备、压缩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；
3. 实施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采购物资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包装并分发至指定地点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测试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；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无质量问题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若设备部分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。）

3、设备保修期内，发现由于材料、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，乙方免费更换故障设备。

4、系统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技术支持：投标人应在合同中提供详细售后人员安排和人员联系方式。

八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投标人应承担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九、运输：投标人可根据供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十、验收：

1. 质量标准：需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

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

十五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中军汇能技术咨询
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
（印台区政府院内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港
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F区
层10301号A-117

代 理 人：

代 理 人：曾佳

联系电话：0919-4181513

联系电话：18165252217

帐 号：1568237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